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9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购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拟出资约10亿元收购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内蒙古")25%股权。具体的交易价格以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久泰内蒙古评估结果为基准进行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久泰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相应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98)。后续,待久泰内蒙古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本公司还需将该股权收购行为完整的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才可实施该股权收购行为。

●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尊重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在发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基础上,特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购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对该股权收购事项进行详细阐明。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仅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久泰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股权收购事项需待久泰内蒙古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为加快资产结构调整、增强企业盈利能力,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拟出资约10亿元收购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久泰内蒙古25%股权。具体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久泰内蒙古评估结果为基准进行确定。

(二)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等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且该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设置合理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实施,即同意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三)待久泰内蒙古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该股权收购行为还需完整的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交易对方名称: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科技大道0005号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崔连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节能项目的设计、管理。

主要股东:崔连国

(二)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6日,至今未满一年。自然人崔连国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久泰内蒙古25%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久泰内蒙古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书涛

注册资本:197821.8078万元

经营范围:甲醇、二甲醚、硫磺的生产销售;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除外);新能源的开发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为久泰内蒙古的控股股东,持有其50.27%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完成营业收入20.48亿元,实现净利润2.72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0.26亿元,净资产为28.07亿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资产收购

(1)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同)以现金约10亿元收购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久泰内蒙古25%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本公司董事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2)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1亿元股权转让的预付款,而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须将其持有的久泰内蒙古2.5%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在本公司获得久泰内蒙古25%股权(指本公司向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了剩余9亿元,且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之前,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按7%年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在山西省国资委、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剩余9亿元,并办理该2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如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山西省国资委、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则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1亿元预付款并按7%年化利率加计利息退还给本公司。

2、利润分配、担保、管理方式等

(1)各方商定,自本公司持有久泰内蒙古25%股权起,久泰内蒙古每年至少将可分配利润的60%分配给股东。

(2)本公司完成对久泰内蒙古25%股权的收购后,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崔连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公司质押其持有的久泰内蒙古44.34%股权,本公司承诺,为久泰内蒙古不超过前述44.34%股权评估价值的50%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3)自本公司持有久泰内蒙古25%股权起,本公司和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崔连国协商改组久泰内蒙古董事会,并向久泰内蒙古派驻财务总监;久泰内蒙古日常经营管理由其现有管理层负责,并保持现有薪资体系。本公司将通过久泰内蒙古股东会和董事会履行股东职责。

3、收购完成后的服务期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

(1)久泰内蒙古目前的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核心技术人员必须承诺自久泰内蒙古股权交割日起,继续至少在久泰内蒙古任职三年;并承诺在久泰内蒙古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2个月内,不从事与久泰内蒙古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2)违反上述服务期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的,相关人员应当向久泰内蒙古支付赔偿金;造成久泰内蒙古或本公司损失的,应当就久泰内蒙古或本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一方以上当事人违约,各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截止本公告日,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尚未支付股权受让款。

(三)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中涉及担保条款的说明。为推进久泰内蒙古在建的60万吨聚烯烃项目建设进度,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拟在收购久泰内蒙古25%股权后,为久泰内蒙古提供金额不超过其44.34%股权评估价值的50%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即为其约9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崔连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公司质押其持有的久泰内蒙古44.34%股权。该项担保条款为本公司与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久泰内蒙古、崔连国达成的意向性条款,实际提供担保还需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调整本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由于久泰内蒙古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购久泰内蒙古25%股权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相应得以增强。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8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12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5 年12月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

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8人,代表股份140,265,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054%。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18,665,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89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1,600,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6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人,代表股份31,984,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25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唐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8,280,659股、蔡明持有13,770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1,8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6%;

反对1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8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6%;

反对1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8,280,659股、蔡明持有13,770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1,8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6%;

反对1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8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6%;

反对1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8,280,659股、蔡明持有13,770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1,8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6%;

反对1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8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6%;

反对1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议案均属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浒、唐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5-11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对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15年12月8日,公司代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公司常务副总裁、代理董秘彭朗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针对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整理如下:

1.请问今年底是否还会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

答:201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请问今年底是否可以扭亏?

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5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作为中小投资者,我们非常关心公司今后的发展,想知道金路未来一年内会从哪个方向发展

答: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产业的基础上,同时积极探索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途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贵公司未来还会做石墨烯这块儿吗?。

答: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审慎决策。

5.请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有无最新的变动情况?

答: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除以上主要问题外,还有许多投资者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但由于时间关系,公司未能一一回复,在此深表遗憾。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5-5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增资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计划变更情况概述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5100万元额度内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叶水福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港务叶水福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分批投入:2014年投入1800万元,2015年投入840万元,2016年投入1380万元,2017年投入108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增资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公司决定对港务叶水福公司增资计划进行变更。

三、增资进度计划变更的主要原因

1、港务叶水福公司主业转型升级,引进商业项目,涉及仓库重大改造,项目筹备时间及免租期较长,预计将对港务叶水福公司的短期资金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为解决中长期资金缺口,港务叶水福公司拟与农业银行置换重组其现有的银行贷款,将原9年期贷款变更为15年期的贷款,同时降低贷款利率。调整增资进度计划,可配合贷款置换计划解决当期的资金需求,便于新旧银行贷款之间的过渡衔接。

四、增资计划变更的具体方案

目前,本公司已对港务叶水福公司累计增资2340万元。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本公司在对港务叶水福公司增资的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变更增资计划为:剩余增资额度2760万元由本公司根据港务叶水福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于2015-2017年内分批投入。

五、本次增资计划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计划的变更,是为了适应港务叶水福公司因业务转型升级而对资金产生的阶段性需求,有利于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改善资本结构。随着港务叶水福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本公司作为持有该公司60%股权的股东,将从中受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3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天宸中邦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宸)收到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宇钢铁)的临时停产的通知,由于吉宇钢铁"冬储"季节性检修,从2015年12月9日开始临时停产,预计临时停产时间为三个月。包头天宸为吉宇钢铁提供工业气体,由于吉宇钢铁的临时停产,直接导致包头天宸临时停产。具体复产时间待市场状况及检修情况另行通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公司于2011年10月投资1515万元人民币设立包头市天宸中邦气体有限公司,占其60%的股权。包头天宸注册资本2525万元,法定代表人袁志勇,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制造。包头天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持股权比例(%)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5	现金(自有资金)	60
长沙迪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5	现金(自有资金)	20
开封天宸及自然人王林	505	实物资产	20
合计	2525		100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包头天宸临时停产三个月,预计将减少其经营收入675万元,减少其净利润300万元;预计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180万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吉宇钢铁的停产复产情况,如吉宇钢铁复产时间确定,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9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ST星美,证券代码:000892)于2015年12月4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4.05%,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一)近期,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函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核实了下列相关问题:

1、是否存在对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是否存在重大诉讼?

4、是否存在其它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

5、是否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二、(一)"内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三)款的规定情形虽然因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而得以消除,但本公司并不能保证上述规则第13.2.1条第(一)(四)款的规定情形一定能全部消除。

(二) 若在2015年度无法消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四)款的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仍将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我们无法判断第一大股东是否能在2016年3月23日前提交《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它相关文件给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失败的重大风险。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5-05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开展有关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9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一种办公楼宇门禁系统的调试方法、系统(证书号第1760743号)

发明名称:一种办公楼宇门禁系统的调试方法、系统

专利号:ZL 2013 1 0392733.X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适用于智能楼宇技术领域,提供了一种办公楼宇门禁系统的调试方法、系统,由于无需搭建办公楼宇门禁系统的真实设备环境,相比现有技术,具有开发周期短、设备投资少并且调试方便的优点。

2、一种照明系统的调试方法、系统(证书号第1760297号)

发明名称:一种照明系统的调试方法、系统

专利号:ZL 2013 1 0611495.7

专利申请日:2013年11月26日

专利权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适用于智能楼宇技术领域,提供了一种照明系统的调试方法、系统,由于无需搭建照明系统的真实设备环境,相比现有技术,具有开发周期短、设备投资少并且调试方便的优点。

上述专利的授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现将该通知书全文补充披露如下:

"我会依法在审查你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提交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的过程中,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中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核查,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进行询证核查。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起停牌一天,计划于2015年12月10日复牌,并同日披露相关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5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

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500,000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东塑集团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期限从2015年12月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2%。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98,5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52,053,72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2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59%。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61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重大事项未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临时停牌一天,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7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聘请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经营,与公司签署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